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上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洪麗華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109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、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5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83條再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專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9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及第10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專屬於本院管轄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

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故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自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緣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5日22時23分許，駕駛號牌JBH-692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林森路口，因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場對聲請人掣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單）。相對人續於108年6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聲請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8年度交字第24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廢棄原審前判決並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遂提起上訴，又經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4月29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5

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以其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3款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具體指摘及敘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予以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㈠原審前判決誤用簡易程序並為判決者，原確定裁定卻未予以廢棄原審前判決，原審前判決未開言詞辯論，未就原告攻擊防禦方法調查，有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、第133條、第137條及第1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未命證人具結、陳述，未依職權調查，舉發依據係目視舉發，違反需當場取締之規定，而有違背法令。依行車紀錄影片，警員在車子裡面並沒有看到綠燈之事實，且警員目視為白色安全帽與聲請人之粉紅色安全帽相違，舉發機關違法誤認聲請人，原處分作成並無證據，原審法院應予撤銷原處分。

㈡原判決僅補行證人具結程序，違背法令未通知證人到庭，且辯論時舉發機關員警表示原處分作成依據是影像，與舉發單記載之車牌與闖紅燈不同，而有證人虛偽作證之事實。

㈢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10款之再審理由，原判決僅依據相對人答辯理由為認定事實，判決書所載之證言有虛偽，原處分有偽證情事，已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、第195條、第189條及第133條之違背法令。相對人犯刑事罪所憑證言虛偽已證明，相對人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，民法第87條第2項、民法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，原處分顯有錯誤，原確定裁定未以判決撤銷原處分有適用法規不當。相對人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、原判決違背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款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調

查等語，並聲明：1.廢棄原確定裁定。2.原處分撤銷，本院應自為變更判決。3.民事損害賠償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侵害自由之損害賠償2,600元加上交通費600元，計3,200元。4.一、二審及再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聲請人之主張與其在一、二審之主張相同，此亦經原審法院原判決、本院原確定裁定指駁在案。又聲請人之主張僅係重申上訴理由，至多僅為法律見解之歧異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10款之再審事由，故本件聲請再審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於法自有未合等語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六、本院查：

㈠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，係以聲請人於聲請狀內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再次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於本件聲請再審之前確定裁定之駁回理由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、第10款、第11款及第13款等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加以敘明，僅泛言前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。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仍係就原審前判決及原判決再為爭執，並未對原確定裁定究竟有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及第10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具體指摘及敘明，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參照首開說明，不能認為本件再審聲請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因此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另聲請人聲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，請求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計3,200元乙節。惟本院僅就公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件有審判權限，聲請人主張民事賠償之範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相

關規定，向各該民事法院提起救濟，其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聲請民事損害賠償，於法不合，且聲請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其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亦失所附，應併以裁定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